

項目	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p> <p>二、戶籍法。</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p> <p>四、行政程序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 (一)監護登記：監護人。</p> <p> (二)輔助登記：輔助人。</p> <p> (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p> <p> (四)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法定監護：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委託監護：受監護人生父母之委託書。</p> <p>四、遺囑監護：後死之父或母遺囑。</p> <p>五、法院指定監護：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p> <p>六、監護宣告：監護宣告裁定書。</p> <p>七、輔助登記：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p> <p>八、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依法約定者，附約定書。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附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p> <p>九、法定申請人申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十、委託他人申請：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p> <p>十一、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使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作成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p>
作業要領	<p>一、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p> <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監護登記」：</p> <p> (一)、經法院宣告監護，並依民法第 1110 條規定設置監護人者。</p> <p> (二)、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而有民法第 1091 條應置監護人情事或同法</p>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第 1093、1094 條指定監護人情事者。</p> <p>(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委託他人監護而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情事者。</p> <p>(四)、其他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非由父母擔任情事者。</p> <p>二、法定監護人：</p> <p>(一) 民法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p> <p>(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p> <p>(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p> <p>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p> <p>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p> <p>(「與未成年人同居」係指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實際上與未成年人共同居住於一處者，並不以戶籍登記為同一戶為要件，至於實際是否共同居住於一處，屬事實認定。「祖父母」包括父系之祖父母及母系之外祖父母，倘祖父母與外祖父母均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為第 3 款規定之同一順序。又民法無監護人必須為一人之規定，故如同一順序之監護人為數人時，則共同行使監護權。)</p> <p>(二) 民法第 1111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依下列選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p> <p>三、委託監護人：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如父母遠遊，非長期入獄或子女在外求學等情形，父母得委託適</p>
------------------	--

作 業 要 領	<p>當親友代為監護其子女。(應註明一定期限及特定事項，但不含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及代理權限)</p> <p>四、指定監護：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民法之家長係依民法第 1123 條及第 1124 條設置或推定，與戶籍法之戶長不同。</p> <p>六、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為監護人。保護管束人可為監護人。</p> <p>七、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一)、父母因離婚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55 條規定情事者。</p> <p>(二)、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者。</p> <p>(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89 條之 1 情事者。</p> <p>(四)、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有民法第 1069 條之 1 情事者。</p> <p>(五)、其他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或母一方行使或負擔情事者。</p> <p>八、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應認其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文件。(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p> <p>九、父母離婚後復與原配偶結婚，其未成年子女應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登記，應提憑法院之監護宣告裁定書正本辦理，勿需檢附確定證明書。</p> <p>十一、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所列之同一順序監護人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行使監護權，至於實際是否共同居住於一處，應依事實認定。</p> <p>十二、未成年人已結婚或俟後離婚（撤銷離婚除外），不喪失原取得之行為能力，惟僅適用於財產行為而不及身分行為，故未成年人離婚後再結婚...等發生身分上權利義務關係行為時，為保護其意思能力，仍需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	---

更新日期:107/12/18

作 業 要 領	<p>十三、受監護宣告之人如登記為戶長時，其以戶長身分行使戶籍法規定之相關登記或申請，仍應有其監護人同意。</p> <p>十四、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十五、有關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及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變更或更正者，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十六、為保護被害人權利及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照護意旨，可依暫時(緊急、通常)保護令所載主文意旨辦理監護(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後如有變更，再據以辦理，無需審酌保護令(含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之時效。</p> <p>十七、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憑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或廢止。</p> <p>十八、香港法例所謂「監護人」，包括依法院命令獲付託之「管養權人」及獲委任之「共同監護權人」，亦即擁有管養權者必為監護人，但監護人未必擁有管養權。</p> <p>十九、「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p> <p>二十、關於子女之保護教養、指定住居所或財產管理之事項，均屬於得委託監護之範圍，委託監護「一定期限」之長短，法無明文限制，惟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所為之委託，得隨時撤回之。</p> <p>廿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p> <p>廿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撤銷輔助之宣告、選定輔助人、許可輔助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輔助人時，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p> <p>廿三、未成年人結婚後離婚，俟後該未成年人之父母離婚，戶政機關應辦理該未成年人由其已離婚之父或母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登記。</p> <p>廿四、監護宣告之裁定，自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受送達時發生效力，不可於未生效前即受理監護登記。</p>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廿五、法院選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之監護登記案件，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以公文方式並檢具法院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時，毋須另附委託書，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監護登記。</p> <p>廿六、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p> <p>廿七、父母離婚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與生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得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廿八、有關經第一審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於抗告程序中除經抗告法院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外，監護人應依法執行法定代理人職務。</p> <p>廿九、於受理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嗣後因故辦理撤銷結婚登記之情形，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無庸撤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至父母離婚後再結婚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同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指定結婚登記日生效前，雙方申請撤銷結婚登記者，仍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p> <p>三十、民眾得提憑暫時處分或假處分裁定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嗣後法院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再請當事人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內政部 101.8.13 台內戶字第 1010277264 號函)</p> <p>卅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內政部 102 年 2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96133 號公告)</p> <p>卅二、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自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18819 號公告)</p> <p>卅三、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其所定『特定事項』，不包括身分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等具專屬性之權利義務……。</p>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一)、鑒於未成年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性質上係屬與金融機構簽訂消費寄託契約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縱協議內容將該事項委託他人行使，因已逾越得委託監護之『特定事項』範疇，受委託人仍無從據以取得同意或代理之權限。</p> <p>(二)、關於未成年子女訂定婚約、結婚、兩願離婚、收養、終止收養或於金融機構開戶、辦理助學貸款、受領保險金等應屬上開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參照法務部102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203503100號函意旨)有關經法院調解成立之委託監護案，戶政事務所受理委託監護登記時，仍依法務部上開函辦理。(內政部103年04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134341號函)(內政部103年06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183584號函)</p> <p>卅四、已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輔助)登記者，嗣後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人經確定時，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監護、輔助)者已生效力，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辦理登記時，請於原行使負擔(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以「個人記事更正登記-(補填)」方式為之。無須通知原行使負擔(監護、輔助)人辦理廢止登記，但應於原行使負擔(監護、輔助)人個人記事欄位補填記事後，通知原行使負擔者或原監護(輔助)人，戶政事務所業於其戶籍補註渠等重新約定或法院改定記事。(內政部103年7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30200462號函)(內政部106年5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60414610號函)</p> <p>卅五、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輔助)人確定時，因系統無法自動於原監護(輔助)人記事欄產生記事，爰於原監護(輔助)人記事欄以更正變更登記-個人記事更正登記-登載(原補填)方式為之，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廢止監護(輔助)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惟若改定監護(輔助)有多人時，請分別辦理前揭作業，記事例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民國XXX年XX月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暫時)(由○○○)(與○○○共同)監護○○○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監護登記)。」或「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民國XXX年XX月號函)XX日至民國XXX年XX月XX日暫時)(由○○○)(與○○○共同)輔助○○○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民國XX年XX月XX日經XXX戶</p>
------------------	---

作 業 要 領	<p>政事務所逕為輔助登記)。」(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578 號函)(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p> <p>卅六、辦理終止委託監護時應由生父、母法定代理人與受委託人協同出具終止委託監護書約登記終止委託監護，若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單獨以終止委託監護書約辦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受理終止委託監護登記後，應踐行通知受委託人以盡告知之義務。(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30605553 號函)</p> <p>卅七、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後再結婚或生父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後與生母結婚，渠等結婚符合行為地法者，得於單方辦理結婚登記時，辦理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通知原行使負擔者，已辦妥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事宜。(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9138 號函)</p> <p>卅八、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定或改定共同監護人確定時，即生效力，得以共同監護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辦理監護登記。(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5512 號函)</p> <p>卅九、人身保險之加保，如係使未成年人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即屬未成年人之財產上法律行為，其同意權或代理權均為法定代理人專屬性之權利義務，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又如所謂加保，係指由受委託人代理父母，以父母為要保人與保險人簽訂人身保險契約，並於契約中約定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即與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有間，如父母委託他人辦理上開事項，則與委託監護無涉。惟如屬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未成年子女(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為無效之情形(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30 條、第 135 條規定參照)，上開書面同意仍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故其同意或代理仍屬禁止委託監護事項；所稱人身保險之退保，如係使未成年之要保人，與保險人終止人身保險契約，亦屬未成年人之財產行為之同意權、代理權範疇，從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之。又如所謂退保，並不涉及保險契約之終止，而係除去未成年人作為人身保險之</p>
------------------	--

作 業 要 領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使其喪失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保險人之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未成年人人身保障之減損，與防衛危害、促進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等保護、教養之職務宗旨不符，應不得包含於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之特定事項，故不得委託他人為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載有「人身保險加退保」事項之委託監護約定書，辦理委託監護，請參照上揭函釋意旨，依具體個案內容本於職權審認核處。（內政部 105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0261 號函）</p> <p>四十、法院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判文件、調解或和解筆錄辦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應併將裁判或調解、和解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其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p> <p>四一、經法院裁判確定離婚無效之案件，撤銷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由辦理撤銷離婚登記之一方辦理。（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0277 號函）</p> <p>四二、父母離婚後，約定由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辦理委託監護登記，無須請其提具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他方同意書。（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7475 號函）</p> <p>四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後，通知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法定期間起算日，得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監護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11351 號函）</p> <p>四四、未成年人父母親主客觀上均無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即依民法 1094 條第 1 項規定之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無須另行聲請法院指定監護人，並由法定監護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法院，爰法定監護人得持憑家事法庭備查通知函申請未成年人之監護登記。（106 年 9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34582 號函）</p>
------------------	--

更新日期：107/1/18

作 業 要 領	<p>四五、持憑法院裁判文件申辦監護（輔助）登記，經法院選定多數監護（輔助）人，並指定職務執行之方法及範圍，請於辦妥監護（輔助）登記後，併同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接續記載前開裁判內容。記事如須增修，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職權更正作業項下修正。（107年5月3日台內戶字第1070415466號函）</p> <p>四六、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之他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外，應一併通知委託監護之受委託監護人辦理廢止委託監護；另因戶政事務所無法知悉委託監護契約是否有民法第550條但書「契約另有訂定」而不消滅情形，爰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委託監護。（107年6月7日台內戶字第1070426345號函）</p> <p>四七、民法第1092條「受委託行使監護職務之人」，其監護職務係基於親權人之委託而來，類似民法之委任，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託契約。監護契約得由受委託人單方終止委託契約，並自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終止委託監護契約證明文件正本，再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止委託監護登記。（107年6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70429190號函）</p> <p>四八、經法院裁定成年人之監護人死亡，仍應由適格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並於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107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70441110號函）</p> <p>四九、未成年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申請辦理離婚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均無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107年9月6日台內戶字第1070441707號函）</p> <p>五十、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成立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或義務者，得由共同申請人之一方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5113號函；107年12月6日台內戶字第1071204247號函）</p>
------------------	--

更新日期：109/7/14

作 業 要 領	<p>五一、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不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內政部 109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p> <p>五二、未成年子女經收養後，其於收養前原約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已不宜存在，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另考量類此情形，由該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記事即可知悉此係因收養關係成立後所為之廢止登記，爰尚無須再登載廢止原因。(內政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23392 號函)</p> <p>五三、養父母於收養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關係已不存在，故得於養父母一方辦理收養登記時，同時辦理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03554 號)</p> <p>五四、成年之受監護人原由二位以上共同監護人共同監護，因部分監護人死亡，致生其他監護人須辦理變更監護登記疑義，如係依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11 條第 1 項法定監護人所定之監護人有監護事項變動，除依法定情事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仍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無需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並宜依現存監護人之申請辦理變更監護登記。(內政部 109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110 號)</p> <p>五五、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疑義，因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登記僅為公示效果，不影響其效力，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並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時亦應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另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如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審認，請依規調查核處。(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831 號)</p>
------------------	---

更新日期:110/7/7

作 業 要 領	<p>五六、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後，生存之他方即為當然之親權人，應於他方死亡事件發生或死亡事實確定後 30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爰請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前揭情事，並囑其應於法定期間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如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以書面催告當事人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請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至戶政事務所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利其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p> <p>五七、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之作業程序：(一)由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生存之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戶政事務所辦妥死亡登記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責戶所)。(二)主責戶所查明生存之父或母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以書面催告其申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事宜。(三)主責戶所於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請通知生存之父或母，俾利其知悉現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另請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以書面或網路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參處。至該未成年子女如已滿 18 歲以上者，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之保障及前揭通報表通報對象，如其有其他需協助事項，得自行洽詢相關機關。(四)至辦理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如知悉該生存他方有不能行使負擔親權情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或受停止親權之宣告等，請通知主責戶所逕依上揭(三)辦理通報社政主管機關事宜。(內政部 105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2258 號函)</p>
------------------	--

作 業 要 領	<p>五八、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父或母一方死亡登記時，得比照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1317 號函規定，一併通知生存他方，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內政部 110.10.4 台內戶字第 1100244196 號函）</p> <p>五九、因離婚、認領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父或母一方受監護宣告登記時，得比照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4196 號函規定，應通知他方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內政部 111.3.17 台內戶字第 1110109550 號函）</p> <p>六十、法院調(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離婚案件，法院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如離婚登記之申請人非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適格申請人時，由受理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後，一併通知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適格申請人，並副知未成年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後續催告、逕為登記事宜，戶政事務所辦妥逕為登記事宜後應依法通知社政機關。（內政部 111.11.14 台內戶字第 1110244580 號函）</p> <p>六一、受理死亡登記或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倘於當事人戶籍資料知其為監護人者，且其監護對象並無其他監護人時，另以公文通知原受監護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代行監護職務，並同時副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內政部 112.5.11 台內戶字第 1120241694 號函）</p> <p>六二、未成年父母如欲將事實上保護、教養其子女之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委託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監護職務，並辦理委託監護登記，應先由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同意該委託監護契約後，再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契約文件，代為辦理委託監護登記。另未成年父母如有不能行使、負擔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自應依民法親屬編第 4 章第 1 節相關規定設置監護人，並向戶政事務所為監護之登記。（內政部 112.9.21 台內戶字第 1120135459 號函）</p> <p>六三、當事人於離婚及酌定親權事件上訴二審期間，經訴訟外和解除達成協議，並據以申請戶政機關登記，應於登記完成時發生效力，嗣後雖撤回上訴，惟我國係採夫妻協議優先原則，自不影響婚姻已生解消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效力。（內政部 112.11.10 台內戶字第 1120142074 號函）</p>
------------------	--

更新日期：112/11/30

作 業 要 領	<p>六四、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同時選定監護人後，嗣因關係人抗告選定第三人為監護人，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新選任監護人時生效，其登記應視個案裁定情形登載：</p> <p>(一)倘抗告裁定廢棄原選任之監護人，另選任第三人為監護人，裁定送達前原監護人所為監護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並非自始無效，按戶籍法第 24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另按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4610 號函，已辦理監護登記者，嗣後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依裁定結果辦理監護登記後，為避免戶政事務所作業繁複，由戶政機關另辦理原監護人之個人記事更正登記（原補填）取代廢止登記，並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監護人。</p> <p>(二)倘未廢棄原監護人，另選任他人與原監護人共同監護，按戶籍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應辦理監護登記並依裁定內容登載監護人資料。（內政部 113 年 5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130116904 號函）</p>
------------------	---